

普宁市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制度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普宁市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管理，充分发挥扶贫资产减贫带贫效应和接续全面乡村振兴的作用，根据《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51号)、《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粤乡村振兴局〔2021〕62号)和《普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府规〔2023〕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定义。本文所指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即在扣除资产运营管理成本、费用后可分配的利润。

第二章 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正。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公示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情况使用情况，确保群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条 坚持统分结合。市镇级统筹的扶贫项目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到市、镇、村，市镇统筹部分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作为乡村振兴基金，用于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并严格按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

第四条 坚持差异化分配。实施精准化、差异化到户扶持政策，初次分配给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在二次分配时应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倾斜，避免平均主义。

第五条 坚持激励引导。分配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可探索通过“积分制”发放，鼓励困难群众以参与村内项目建设、乡风文明创建、人居环境整治等活动换取积分，做到分配有理有据，杜绝简单发钱发物、“保姆式”帮扶，逐步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村级公共事务，激活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

第六条 坚持动态调整。依据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农村相对困难群众家庭人口动态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受益对象，及时将因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等致贫人员纳入帮扶范围。

第三章 收益分配使用

第七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包括分配到户、发展公益事业和农村产业滚动投资、设立乡村振兴公益基金等。

（一）分配到户

1. 分配使用到户。发放补贴，购买或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优先用于防止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

2. 设置公益性岗位。可设置卫生保洁、绿化管护、道路维护、疫情防控、护林防火、安全巡护、照料护理等长期稳定与短期机动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困难群众上岗，通过劳动参与收益分配。

3. 探索积分发放。如在年底分红时拿出一定比例，根据各村实际开展的积分评比活动情况，按所得积分进行发放。

（二）扶贫资产运营管护、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和产业滚动投资

结合各村实际情况，可提取部分收益（最高不超过 40%），适当用于经营性和公益性扶贫资产的运维管护、农村公益事业和产业滚动投资，如卫生保洁、饮水、道路、人居环境整治等小型公益事业，以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项目。也可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统一用于村内项目扩大再生产、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等。

（三）设立乡村振兴公益基金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用于设立乡村振兴公益基金，用于农村相对困难群体（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相对困难群众和其他相对困难人员）救助、孝老爱幼、奖学助教等方面。

第八条 扶贫资产收益用途负面清单。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严禁用于以下支出：

- （一）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规定中明确禁止的支出；
- （二）村两委办公经费、村干部工资、补助支出；
- （三）购置与防止返贫、促进乡村振兴无关的固定资产；
- （四）偿还村集体债务、弥补合作社、企业等经营组织亏损；
- （五）担保金及融资；
- （六）其他不符合扶贫政策的支出。

第四章 收益分配审批程序

第九条 收益分配方案制定。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村委会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后实施；镇级统筹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实施。收益分配方案应及时报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条 收益分配方案实施。实施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时，各级扶贫资产所有权主体按照审核后的收益分配方案，开会讨论形成收益分配具体事项、名单和分配金额，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规定及时发放扶贫项目资产收益。

第五章 收益分配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扶贫项目资产的所有者根据各自权责和职能对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履行管理、监督、指导职责。

（一）实行专账核算。各级扶贫资产所有权主体要单独设立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专门账目进行管理。

（二）做好档案管理。市、镇、村要对分配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分配使用方案、会议记录、公示、资金拨付、图片等材料及时归档，形成专项档案，长期存档备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市、镇、村要严格执行本制度，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或不按规定程序执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构成违纪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骗取、套取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和违规分配使用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实施主体，予以失信惩戒，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同时按照有关程序追回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制度凡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从其规定。如省、市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